**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0-J3-30010-XGZX**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年度更新**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1835)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_Toc1476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_Toc1598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_Toc161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_Toc1733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20605)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防城港市防城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委托，拟对防城港市防城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二、**项目编号：**FCZC2020-J3-30010-XGZX

三、**竞标内容**：防城港市防城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1项，将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到2019年底，提交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统计表、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库；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5165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竞标人资格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森工企业林业局内设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除外)，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由潜在供应商自行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名或潜在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XGZX2882029@163.com）,发送后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确认报名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报名资料通过核查的方可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获取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售价：竞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寄报名。（采购文件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59 5420 5070 4676

注：必须是以竞标人的名义缴纳，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竞标文件工本费。

八、**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递交，逾期不受理。

九、**截标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截标，开标会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完整有效的身份证等）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fcgggzy.cn）。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路172号

联系人：唐上兴 联系电话：1387702507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3栋二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锡贵 0770-2882029

3.监督部门：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0-2218602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月 日

1.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竞标编号：**FCZC2020-J3-30010-XGZX |
| 2 | 竞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森工企业林业局内设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除外)，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竞标报价**：  1、竞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2、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3、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存放U盘或光盘）。 |
| 5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
| 6 |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7 |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  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
| 8 | **谈判时间**：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
| 9 | **委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附表一规定的（服务采购）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0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2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516500.00）** |
| 14 |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3“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服务”系指竞标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竞标文件。

2.6“竞标人公章”系指竞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网（www.fcgszfcg.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fcgggzy.cn](http://www.fcgggzy.cn/)）。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森工企业林业局内设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除外)，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3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质疑和投诉**

7.1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竞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10.1条款” 执行。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成交价的双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9.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9.1竞争性谈判公告

9.2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3项目需求

9.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9.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竞标人要认真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如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如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竞标人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同时，不得在竞标结束后针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10.2如果竞标人认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10.3任何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答复将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5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竞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如因竞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的要求填写并装订，竞标文件必须包边装订，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1）竞标函；（必须提供）**

**（2）竞标报价；（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6）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8）竞标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9）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0）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及竞标人为其拟投入本项目在册正式员工缴纳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

**（11）提供2017年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

**（12）提供近三年（2017年度 -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11.7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计量单位**

12.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谈判报价要求**

13.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五、竞标有效期**

14.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4.2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5.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竞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袋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存放U盘或光盘），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袋中；再密封到一个外层包封内，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加盖密封章。

16.2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竞标人地址，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6.3 未按本章第16.1条或16.2条规定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谈判处理。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8.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竞标人资质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2）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

**（4）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5）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7）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9）最终竞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20.评标内容的保密**

20.1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1.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22.竞标文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错误的修正**

23.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评标办法**

24.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定标（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

**25.开标**

25.l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竞标文件递交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签名报到。

25.2 开标会议在采购单位代表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按要求密封，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25.3 开标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数量；

（3）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竞标人代表、采购单位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开标纪律；

（5）采购人代表检验参加开标会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格证件不齐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6）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7）由各竞标人的代表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8）宣读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八、谈判的步骤**

26.1 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竞标人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竞标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6.3谈判文件修正

⑴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标人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谈判小组对采购需求的修改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⑵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竞标人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向竞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竞标人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6.4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仍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6.5最后报价

竞标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

26.6响应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九、确定成交人办法**

27.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7.2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审的最终依据。

27.3根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确定成交人。

**十、签订合同**

**28.成交结果及公告**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人，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报价或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30.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成交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成交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将赔偿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若成交人拒绝交纳赔偿金，除按相关法规追收赔偿金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竞标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1.履约保证金**

31.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32.**委托代理服务费**

32.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委托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3.适用法律**

3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3.2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标人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35.补充条款**

**35.1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1.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35.1.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3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35.1.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1.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3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5.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5.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竞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35.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35.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5.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2020年-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0〕5号）要求开展。将森林资源数据更新至2019年底，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库，提交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含自治区及以上公益林成果、核实落界天然商品林成果衔接）

二、工作内容

1.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

2.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统计表；

3.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库。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2、服务成果提交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天内。

3、成果文件份数要求：5份。

4、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交合格成果后30天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国库支付中心未开闸情况下可延后。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竞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需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方可认定为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需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方可认定为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1.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不记名投票确定其排序。
2.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名 称 ：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 (**￥ 元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竞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增加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页码）**

（1）竞标函；（必须提供）

（2）竞标报价；（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6）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8）竞标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9）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0）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及竞标人为其拟投入本项目在册正式员工缴纳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

（11）提供2017年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

（12）提供近三年（2017年度 -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 （1）竞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 人民币 （￥ ）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要求承包本项目的 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在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完成。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竞标保证金。

竞 标 人 ：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2）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计 (元)** | **备　注** |
| 1 | 防城港市防城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 1项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费用报价注意事项：**

1、按固定总额报价。参考市场价格和有关相关规定，由竞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总价包干；

2、竞标报价包含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所聘用人员的待遇、装备、办公设备、日常管理等支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的竞标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6）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的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8）竞标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填写，逐条说明所提供内容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偏离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将导致谈判无效。

2.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如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时写负偏离，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完全一致时写无偏离，如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时写正偏离。

3.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9）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或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相关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0）****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及竞标人为其拟投入本项目在册正式员工缴纳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

**（11）提供2017年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类业绩是指勘界项目，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提供近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附表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标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附表二：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